

三、「開放天空」已經是世界趨勢，參照鄰近新加坡、泰國等國先後進行「開放天空」政策，促使該國航空公司經營發展，也帶動新加坡、曼谷成為亞洲重要的「飛航轉運站」。爰此，為增加國家在「航空轉運」之競爭力，行政院應立即檢視現行機制，並進行修法，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來配合「開放天空」政策的發展，以達到「壯大台灣、連結亞太、布局全球」的國家願景。

(三十九) 本院孫委員大千，鑒於近來「友寄隆輝毆人案」、「台鐵車廂案」等社會事件帶來一窩蜂式的新聞報導，媒體甚至直接邀請案件關係人進行現場訪問，上演「媒體審判」的劇碼。這段時間所呈現的新聞不平衡現象為不僅影響司法調查的公正性，同時也嚴重剝奪閱視聽人收視聽的權力，故為提升國內傳媒環境及素質，要求「媒體自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在「友寄隆輝毆人案」、「台鐵車廂案」等社會事件中，國內新聞傳媒呈現了新聞單一化的氾濫，過多的報紙篇幅、新聞頻道針對同一議題不斷地重複播放，造成報導的內容嚴重不平衡，已造成閱聽人反感。另外部分媒體還直接邀約案件關係人上節目接受訪談，更有進行「媒體審判」之嫌。
- 二、媒體本身具有強大的傳播影響力，但就上述個案中可看到傳媒除了使用臆測性的字眼進行報導，並直接邀請當事人上節目進行談話，此影響社會輿論發展、法官對案件的獨立判斷，最後更容易侵犯到案件關係人的隱私權與影響關係人之社會評價。
- 三、故為提升台灣傳媒環境的素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尊重「新聞自由」的前提下，除了採「法律」及「他律」的方式要求媒體對播放內容進行調整外，更應要求媒體加強「自律」，以保障閱聽眾應有的收視內容權。

(四十) 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內政部營建署 96.05.04 營署建管字第 0960020646 號函內容：「有關八層以上之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3 條規定應檢討設置二座直通樓梯之限制項目者，縱申請變更使用之樓層位於二層至七層，亦應設有二座直通樓梯方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5 條規定。」，該解釋函影響所有權人權益甚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該函釋係民國 96 年施行，惟對於民國 96 年以前之建築物，由於當時建築技術規則並未規定八層以上之樓層建築物必須有二座以上之直通樓梯達避難層或地面，若某建物係於民國 96 年以前申請建造及取得使用，但卻因腹地過小已無法增建一座樓梯，根據上述內政部函釋，該棟建物將再也無法申請變更使用，影響所有權人權益甚鉅。
- 二、由於每層樓產權複雜且多人持有，要興建一座貫穿一樓到十二樓之樓梯，光整合所有的所有權人同意就是一項不可能的任務，可見營建署此函根本未考慮民間實際運作情形與照顧民眾權益。
- 三、又申請變更使用案件如位於二層至七層，依據內政部上述函釋需設置二座直通樓梯，而新設之直通樓梯是設置到申請樓層就好？還是必須設置到最高樓層及屋頂平台？如果不用設置到最高樓層，只配置二層至七層，依照法規只要設置一座就好，為何有必要多設置一座。
- 四、綜上，既然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5 條規定樓高八層以上之樓層及樓層面積大於二四〇平方公尺之限制，建議上述函釋之『縱申請變更使用之樓層位於二層至七層，亦應設有二座直通樓梯方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5 條規定。』應刪除「二層至七層」等字。

(四十一) 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鹿港是台灣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重鎮，在政府舉辦「2012 台灣燈會」後，更喚起過去「一府二鹿三艋舺」繁華輝煌歷史記憶。本次燈會雖創造了驚人觀光人潮，但要讓這個數字化為成永續的文化保存動能，僅靠地方政府本身力有未逮。因此中央政府必須全力協助鹿港的文化保存及觀光產業活動，包括「整頓鹿港歷史街區街景補助、整修古蹟歷史建築補助、傳統戲曲、陣頭、工藝的扶植傳承經費及對有形、無形文化資產的獎勵與保存」等；此外，政府亦應全面檢視文化資產保存法該修正或增訂之處，減輕地方政府及業主維修文化資產的經費負擔，使鹿港人找到保存既有文化資產的積極誘因，更讓文化歷史氣息濃厚的鹿港，能夠列名未來世界文化遺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政府舉辦「2012 台灣燈會」後，創造驚人的觀光人潮，喚起過去「一府二鹿三艋舺」繁華輝煌歷史記憶。可是一次性的燈會尚無法為鹿港帶來生活與文化的質變，也沒有實質增加